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5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被告 許名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6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原告汽車)於民國106年5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2月18日，已經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19元（零件部分15,396元，其餘15,123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

01 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
02 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3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04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
05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
07 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,540元(計算式如
08 附表)，加計工資及烤漆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6,663元
09 (計算式：1,540+15,123=16,663)，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
10 庭就本金部分減縮僅請求上開範圍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5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黃敏翠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3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31 駁回之。

01 附表

02 -----

03	折舊時間	金額
04	第1年折舊值	$15,396 \times 0.369 = 5,681$
05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396 - 5,681 = 9,715$
06	第2年折舊值	$9,715 \times 0.369 = 3,585$
07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715 - 3,585 = 6,130$
08	第3年折舊值	$6,130 \times 0.369 = 2,262$
09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130 - 2,262 = 3,868$
10	第4年折舊值	$3,868 \times 0.369 = 1,427$
11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868 - 1,427 = 2,441$
12	第5年折舊值	$2,441 \times 0.369 = 901$
13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441 - 901 = 1,540$